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補字第1064號

原告 黃彥禎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耀德

法定代理人 陳奕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掛遍天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廠房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3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6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3,365元，茲限原告於前揭期限內如數補繳。

二、本件租賃契約中所記載之出租人為「黃耀德」，而本件原告乃基於租賃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廠房，則原告應陳明本件另以「黃彥禎」為被告之原因為何，或具狀撤回黃彥禎為原告之部分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